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增加DRAM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